

## 在中国法视角下研究仲裁裁决的效力 - 以仲裁裁决的实质效力为中心

A Research on the Effects of arbitral awar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law  
- Based on the Actual effects of arbitral award

刘文锐\*  
Liu, Wen-Rui

### 目 录

- 一. 序言
- 二. 國際商事仲裁協議的“國際性”
- 三. 仲裁裁決的國籍問題
- 四. 仲裁裁決的效力
- 五. 我國2015年《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對仲裁裁決執行的規定
- 六. 結論

### 국문초록

중재는 당사자가 법원에 판결에 의하지 않고 중재인의 판정에 의하여 분쟁을 해결하는 방식이다. 당사자가 중재판정에 의하여 분쟁을 해결하는 최종목적은 중재판정의 내용을 실현하는 것이다. 외국중재판정인 경우에 집행국에서 해당 외국중재판정의 승인 및 집행절차가 필요하다. 중국 중재판정의 효력에 관하여는 주로 법원판결의 효력에 관한 이론에 따라 논의를 진행하는데, 중재

논문접수일 : 2016. 03. 23.

심사완료일 : 2016. 04. 29.

게재확정일 : 2016. 04. 29.

\* 中國律師、首爾國立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기관은 법원과 달리 판결을 강제집행할 권리가 없기 때문에 중재판정의 효력에 관한 연구도 필요하다.

중국 중재법 및 민사소송법에서는 중재판정이 최종적 효력이 있다는 규정이 있고, 중재판정을 내리면 적법절차를 거치지 않는 한 중재판정을 변경하거나 취소할 수 없다는 규정이 있다. 이러한 규정은 중재판정의 효력의 부분적 내용에 관한 규정이라고 할 수 있다. 중재판정부는 효력이 있는 중재합의에 의거하여 중재판정을 내릴 수 있기 때문에 중재합의는 존재하지 않거나 효력이 없으면 중재절차가 시작할 수가 없다. 중재판정의 효력 내용을 연구하려면 중재합의부터 살펴볼 필요성이 있다. 특히 당사자가 외국중재판정을 집행지법원에서 승인 및 집행 신청한 경우, 집행지법원은 외국중재판정의 성립과 효력에 관하여 먼저 판단하여야 한다. 본 논문은 중국법에서의 중재판정의 효력을 중심으로 연구해서 외국중재판정은 중국에서 승인 및 집행절차에게 이르지도 할 취지가 있다. 중재판정의 효력을 언급하기 전에 우선 중국에서 국제상사중재합의의 “국제성”을 소개한다. 그리고, 각국에서 중재판정의 국적에 관하여 취득한 판단기준이 다르기 때문에 같은 외국중재판정은 뉴욕협약을 적용 여부에 영향을 미칠 수 있기 때문에 중국법에 의하여 중재판정의 국적에 관하여 판단 기준을 소개할 실익이 있다. 마지막으로, 논문에서는 중재판정의 효력에 관하여 구분방법을 제시한 후, 중재판정의 기판력과 집행력을 중심으로 살펴보도록 한다. 왜냐하면, 각 나라의 중재판정의 기판력과 집행력에 관한 학설은 중재판정의 승인 및 집행의 범위에 영향을 끼칠 수 있기 때문이다. 그러므로, 외국 중재판정의 승인 및 집행에 관한 문제를 해결하려면 중국 중재판정의 효력에 관한 연구가 선행되어야 한다.

**주제어** : 국제상사중재, 중재판정의 국적, 중재판정의 효력, 기판력, 집행력

**摘要** : 仲裁的优势中一裁终局的特性使得仲裁在民商事领域纠纷的解决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角色。仲裁过程不是目的，将仲裁裁决的结果加以实现才是当事人期待的结果，毕竟当事人希望的不是“一纸裁决”。各国的仲裁立法出于对仲裁当事人利益的考虑，都在立法中规定了“一裁终局”，体现了对仲裁制度支持的普

遍精神。要实现仲裁裁决的内容以此来保护仲裁当事人的利益，仲裁裁决能否得以承认和执行，以及承认与执行的范围如何都成为各国针对仲裁裁决理论研究的重点。在中国，针对仲裁裁决的效力理论研究主要着眼于法院判决的效力研究，然而本质上，仲裁裁决与法院判决的效果并不相同，因为仲裁机关对仲裁裁决没有强制执行力，所以对仲裁裁决效力的专门研究十分必要且刻不容缓。

研究仲裁裁决的效力内容首先需要了解仲裁裁决效力的来源，鉴于仲裁协议法律性质中具有诉讼性和契约性，仲裁裁决的效力来源于仲裁协议和法律规定，讨论外国仲裁裁决的效力内容则要明确何为外国仲裁裁决，基于何种仲裁协议才会产生外国仲裁裁决。本文是研究中国视角下的仲裁裁决的效力，故而本文首先介绍中国的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国际性”判断标准，然后介绍中国对仲裁裁决国籍的判断标准，最后从商事仲裁效力的效力内容入手，着墨于裁决的既判力与执行力，原因在于各国对仲裁裁决的既判力与执行力学说会对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程序产生影响。从理论上厘清仲裁裁决的效力内容，对于我国仲裁制度的进一步发展，促进我国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健康发展具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关键词：**国际商事仲裁，仲裁裁决的国籍，仲裁裁决的效力，既判力，执行力

## 一. 序言

商事仲裁制度的历史源远流长，经过时间的洗礼和不断的发展，逐步成为了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普遍接受的国际贸易领域纷争解决方式。仲裁作为一种被法律认可的纠纷解决机制，在制度构建上充分体现了公正与效率的价值目标。公正是仲裁的核心，若没有公正作为仲裁制度的目标，仲裁裁决将不能获得当事人的认同，更不会得到法律的认可。而效率是仲裁的另一个优势，主要体现在除少数仲裁机关以外，仲裁裁决都是“一裁终局”，并且在仲裁过程中，在当事人合意的情况下，仲裁进行地或仲裁语言等都可以由当事人进行约定，因此可以提高仲裁的效率，缩短仲裁程序需要的时间。

在国际商事纷争解决上，仲裁制度相比于诉讼制度的优势之一为外国仲裁裁决

可以依据《纽约公约》在156个成员国之间获得承认和执行。<sup>1)</sup> 作为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为成功的国际公约之一,《纽约公约》考虑了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的程序特点,在缔约国之间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以及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发展起到了无可替代的作用。中国乃是《纽约公约》的成员国之一,自1987年加入该公约以来,中国法院先后发布了多个关于执行公约的通知,为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境内的承认和执行提供了法律依据。执行地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是对外国仲裁裁决效力的肯定,本文通过对仲裁裁决效力内容进行分析,重点研究仲裁裁决的实质性效力。

将仲裁协议比作整个仲裁制度的基石不足为过,它是仲裁庭享有仲裁权限的依据,也是排除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仲裁程序的开始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也都是以仲裁协议存在并有效为前提。目前国际社会上的仲裁立法都认为有效的仲裁协议是对法院诉讼程序的限制,在国家立法中都规定了法院无权处理已经由仲裁协议规定的纷争。鉴于仲裁协议是仲裁程序开始的基础,是仲裁裁决的效力来源,会对仲裁裁决效力内容产生影响,所以在讨论仲裁裁决效力之前,有必要了解何为仲裁协议,以及仲裁协议的“国际性”确定标准。

## 二.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国际性”

商事仲裁根据所处理的纠纷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可以分为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sup>2)</sup> 现代各国仲裁立法和仲裁规则都把有效的仲裁协议作为仲裁管辖权取得并确立的根本。<sup>3)</sup>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顾名思义,是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适用的仲裁协议,各

1)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_statu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_status.html), 2016.05.02 最后访问。

2) 实质上,商事仲裁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有不同的种类,例如根据是否由常设仲裁机构进行的标准可以将商事仲裁分为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根据仲裁裁决的依据不同可以分为依法仲裁和友好仲裁。

3) 仲裁协议是协议的一种,具有协议的共同特点,一些代表性立法关于仲裁协议的表述如下。1996年英国《仲裁法》第6条:“仲裁协议是指现在或将来之争议(无论契约性与否)提交仲裁的协议,在协议中援引书面形式的仲裁条款或包含仲裁条款的文件构成仲裁协议,只要该援引旨在使上述条款成为协议的一部分。”1998年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10编第2章:“仲裁协议是当事人达成的将他们之间业已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关于特定的无论契约性还是非契约性的法律关系的所有或某些

国对“国际性”采用了不同的判断标准。例如英国、瑞典、瑞士等欧洲国家采用的地理标准，即以当事人的国籍、住所、居住地、法人营业地、注册地等作为判断国际性的标准。在国际上，地理标准是判断商事仲裁协议是否具有国际性的主流标准，但并非是唯一标准。法国是以争议性质作为判断仲裁协议国际性的标准。<sup>4)</sup> 1985年 UNCITRAL《示范法》为了国际商事仲裁协议提供了一种混合判断标准。<sup>5)</sup> 无论是根据地理标准亦或是争议性质标准来判断仲裁协议的国际性都具有一定的局限性，1985年《示范法》为更广义的国际商事仲裁概念，营业地、仲裁地、争议标的以及国际商事利益都可以作为判断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否具有“国际性”的标准。

中国对商事仲裁的分类主要是分成国际仲裁（或涉外仲裁）与国内仲裁。所谓国内仲裁，就是解决我国当事人之间没有涉外因素的国内民商事纠纷的仲裁；而国际仲裁，也可称之为涉外仲裁，是指处理具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争议或者国际性民商事争议的仲裁。<sup>6)</sup> 我国国际私法上一般以民商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以及内容等要素中含有涉外因素来确定法律关系的国际性。根据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22条 和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条，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判断该争议是否具有涉外因素：（1）当事人国籍；（2）经常居所地；（3）标的物所在地；（4）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地；（5）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的其他情形。

仲裁协议具有契约性，可以使用判断合同是否具有涉外因素的标准来判断仲裁协议是否具有涉外因素。<sup>7)</sup> <sup>8)</sup> 判断标准包括当事人国籍、经常居所地、标的物所

---

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1958年《纽约公约》第2条第1项，1985年《示范法》第7条及2006年《示范法》修正案第7条对仲裁协议的含义均有所涉及。

4)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1492条规定：“如果包含国际商事利益，仲裁是国际性的”。即如果争议涉及“国际商事利益”时，该仲裁协议为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5) 《示范法》第1条第3款规定：“仲裁如有下列情况则为国际仲裁：（1）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在缔结该协议时，他们的营业地点位于不同的国家；或（2）下列地点之一位于当事各方营业地点所在国之外：（a）仲裁协议中确定的或根据仲裁协议而确定的仲裁地点；（b）履行商事关系的大部分义务的任何地点或与争议标的关系最密切的地点；或（3）当事各方明确同意，仲裁协议的标的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关。

6) 黄进、宋连斌、徐前权，《仲裁法学（第三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3页

在地，法律事实都可以作为判断标准。可见，我国对仲裁协议的国际性判断标准与《示范法》规定的对仲裁协议国际性判断标准类似，但不包括“仲裁地”所在地作为判断标准。若具有相同国籍的当事人将其不具有涉外因素的合同或者财产权益纠纷约定提交外国仲裁机关仲裁，根据示范法或者一些国家仲裁法规，该仲裁协议为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然而根据中国仲裁法以及法律适用法（解释）的规定，该仲裁协议不被认为是国际商事仲裁协议。例如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务问题解答（一）》”第83条规定：国内当事人将其不具有涉外因素的合同或者财产权益纠纷约定提交外国仲裁机关仲裁，人民法院应认定有关仲裁协议是无效的仲裁协议。实践中排除了“仲裁地”作为判断仲裁协议“国际性”的标准。

### 三. 仲裁裁决的国籍问题

仲裁的目的在于有效的解决争端，如果一个有效的仲裁裁决不被当事人主动执行的情况下，裁决是否可以得到相关国家法院的强制执行就成为迫在眉睫的问

7) 关于仲裁协议的性质的研究历来是理论界的热点问题，产生的理论主要有司法权论、契约论、混合论、或自治论主张。司法权论与契约论在19世纪初期提出，P.Merlin, 9 Recueil alphabétique des questions de droit, 139, 1829., 混合理论出现在20世纪，Surville, Jurisprudence française en matiè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29, Revue critique de législation et de jurisprudence, 129, 1900, 自治论在20世纪中叶提出，J.Rubellin-Devichi, L'arbitrage: nature juridique, droit interne et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365, 1965, See, Gary B. Bo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econd Edition, Wolters Kluwer, 2014, p.214.

8) 中国对仲裁的法律性质比较关注，参见韩健【现代国际商事仲裁法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1993年，27-33页。黄进【国际私法与国际仲裁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127-139页。宋航【国际商事仲裁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法律出版社，2000年，1-17页。赵健【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法律出版社，2000年，2-5页。宋连斌【国际商事仲裁管辖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11-22页。然而对仲裁协议的法律性质的研究寥寥无几。根据现阶段有关中国的法律规定，笔者认为中国关于仲裁协议的法律性质更类似于诉讼法上的契约。例如，中国仲裁法（第20条）与仲裁规则不允许仲裁庭决定仲裁异议，而将此种决定权授予仲裁委员会与法院，在仲裁委员会与法院之间，法院具有最终的优先决定权，实际上是允许法院对仲裁进行事前干预。仲裁法第20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没有赋予仲裁庭裁量权，结果可能会有损仲裁程序的灵活性。仲裁法第16条对仲裁协议的内容规定上不仅要求要有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还要求选定的仲裁委员会。即使中国司法对仲裁的限制和制约是多方面的，也不能否认仲裁协议的法律性质中具有契约性性质。

题。出于国际商事协议当事人可能在多个法域拥有财产，因为当事人更愿意选择对仲裁比较友好的国家进行仲裁，就使得仲裁裁决的执行可能需要在仲裁地以外的多个国家法院的范围内发生。《纽约公约》的156个缔约国，有义务依照公约的规定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但各个缔约国出于对本国公共利益的考虑，法院在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时可以对其进行必要的司法审查。

就仲裁裁决的分类，《纽约公约》判断仲裁裁决的主要标准是依据仲裁地，将仲裁裁决分为“外国仲裁裁决”及“非国内仲裁裁决”。<sup>9)</sup> 中国法对仲裁裁决的分类没有明确规定，实务中包括三种：“外国仲裁裁决”，“涉外仲裁裁决”及“国内仲裁裁决”。<sup>10)</sup> 在中国，一般而言，中国仲裁机构所作出的没有涉外因素的裁决即为“国内仲裁裁决”，而具有涉外因素的裁决则为“涉外仲裁裁决”；中国境外的外国仲裁机构所作出的仲裁裁决即为“外国仲裁裁决”。<sup>11)</sup> 中国法将仲裁裁决的分类方法依据仲裁机构所在地进行划分，似乎是依照地域标准，然而本质上中国《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对仲裁裁决的分类方法与《纽约公约》的仲裁地标准与非内国仲裁标准都不同是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以仲裁机构所在地来判断仲裁裁决的国籍的方法。<sup>12)</sup>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以及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在仲裁制度的充分体现，使得中国司法实践中针对商事仲裁裁决分类方法问题频繁发生。在具体的事例上表现在双方当事人具有中国国籍，标的物在中国，合同在中国订立和履行，当事人是否

9) 《纽约公约》第1条第1款。“外国仲裁裁决”指的是执行地国之外的公约缔约国作出的裁决；“非国内仲裁裁决”指的是依照执行地国以外的国家的法律所作出的仲裁裁决。Albert Jan van den Berg,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f 1958: An overview”, 2013, p.2

10) 笔者认为中国关于仲裁裁决的种类之一的“涉外仲裁裁决”可能是来源于涉外仲裁协议，认为依据具有涉外关系的商事仲裁即为“涉外仲裁裁决”。将涉外仲裁协议理解为国际仲裁协议不存在异议，但是在中国，“涉外仲裁裁决”与“国际仲裁裁决”之间是存在显著区别的。

11) 中国2012年《民事诉讼法》印证了这一点，根据第28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根据第283条：“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12) 我国涉外或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问题之所以突出，源于中国在改革开放以前，对国内商事纠纷，涉外商事纠纷以及国际商事纠纷的仲裁管辖机构上有不同的规定。现如今，中国依据仲裁机构所在地对仲裁裁决进行分类的方法会导致与《纽约公约》的分类方法产生冲突，进而导致实践上的困惑。

可以选择在中国以外的地点仲裁？<sup>13)</sup> 仲裁实践中导致这一问题的根源在于中国仲裁制度中用“仲裁机构所在地”代替“仲裁地”的概念。<sup>14)</sup> 二者所在地可能相同，也可能不同，中国混淆了两者的区别必然会导致实践中的困惑。<sup>15)</sup> “仲裁地”并非是一种地理上的概念，实则是法律上的概念，它无论在仲裁程序的进行，还是在仲裁裁决的执行都具有重要的意义。<sup>16)</sup> 考虑到“仲裁地”仲裁裁决国籍的判断方面起到的重要作用，为了促进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蓬勃发展，继续提升中国作为国际友好仲裁地的地位，减少因仲裁裁决国籍的模糊认定产生的执行问题，有必要在我国仲裁法规中对“仲裁地”加以明确规定。<sup>17)</sup>

#### 四. 仲裁裁决的效力

商事仲裁裁决得以履行的法律基础来自于仲裁裁决的效力，国内商事仲裁裁决的效力来源于当事人基于仲裁协议对仲裁庭的授权和有关国家仲裁法的规定。虽然各国仲裁法赋予了仲裁机构对国际商事仲裁争议的权利，但未赋予仲裁机关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权利，实质上，强制执行仲裁裁决并非属于仲裁员的职能范围。当事人具有仲裁合意（在纠纷发生之前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或者在纠纷

13) 最高院“关于江苏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12）民四他字第2号]，<http://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title=&bid=&collection=legislation&language=&showType=&aid=MTAxMDAwOTgxODA%253D>，2016.05.12最后访问。

14) 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称“法律适用法”）第18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虽是中国立法上首次明确规定了“仲裁地”的概念，是中国仲裁制度的一种进步的表现

15) 当仲裁机构所在地与仲裁裁决作出地在同一国家时，中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与《纽约公约》的地域标准一致；若不在同一国家时，就可能导致一个仲裁裁决具有双重国籍。

16) 석광현, [국제상사중재법연구] 제1권, 박영사, 2007년, 149면.

17) 前文所述的情况，现阶段中国实践中对其的答案是“不可以”。参见最高院“关于江苏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12）民四他字第2号]”中，最高院的观点：“订立《贸易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均为中国法人，标的物在中国，协议也在中国订立和履行，无涉外民事关系的构成的要素，该协议不属于涉外合同。由于管辖权系法律授予的权利，而我国法律没有规定当事人可以将不具有涉外因素的争议交由境外仲裁机构或者在我国境外临时仲裁，故本案当事人约定将有关争议提交国际商会仲裁没有法律依据。”

发生以后, 单独订立仲裁合同的方式), 将仲裁协议规定的产生纠纷的法律关系提交给仲裁机关, 当仲裁机关作出仲裁裁决, 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拘束力, 当事人有义务履行仲裁裁决所确定的内容。若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时, 胜诉一方当事人需要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来达到仲裁意愿并实现仲裁结果。仲裁裁决对仲裁机关, 当事人以及法院的效力均为仲裁裁决效力不同方面的体现, 下面就对仲裁裁决效力的具体内容进行区分。

根据我国《仲裁法》(第9条), 《民事诉讼法》(第155条)的规定, 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具有定纷止争的作用, 即仲裁实行一裁终局, 裁决作出后, 当事人不得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虽然我国的规定理论上承认仲裁裁决的效力, 但是具体的仲裁裁决在哪些方面具有效力, 各效力之间是何种关系, 效力发生的时间如何确定等问题, 在我国没有形成系统的理论研究成果。本文通过研究我国判决效力的观点, 以期对我国仲裁裁决效力进行分析。

仲裁裁决的作出是仲裁程序的终结, 关于“裁决”的概念, 1958年《纽约公约》与《示范法》都没有明确的概念。<sup>18)</sup> 结合我国1994年《仲裁法》第9条的规定, 笔者试图将“仲裁裁决”的涵义归纳如下: 仲裁裁决是指由有权的仲裁机关对当事人仲裁协议规定事项中的部分或全部争议作出的最终决定, 该决定既可以是针对纠纷的实体性争议, 也可以是针对具有终结仲裁程序效力的程序性争议。

法律认可任何仲裁解决纠纷的程序正当性时, 仲裁裁决通常可以赋予与法院判决相类似的效力。<sup>19)</sup> 我国对判决效力的理论主要参考大陆法系的理论, 按照这种脉络, 我国对商事仲裁效力也受大陆法系的判决理论影响颇深。<sup>20)</sup> 我国学者江伟将判决效力分为形式效力和实质效力, 该分类成为我国对判决效力的主要分

18) 《纽约公约》第1条第2款规定的是仲裁裁决的种类, 既包括仲裁员作出的裁决, 也包括常设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 《示范法》曾经在起草阶段试图给“仲裁裁决”下一个定义, 但因为很难达成共识, 2006年《示范法》第17条对“临时措施”的规定进行了系统的完善, 明确了“临时措施”具有裁决的地位, 能够被承认与执行, 但是仍没有对仲裁裁决作出具体的定义。

19) 有些国家在立法上对仲裁裁决与法院判决具有类似的效力加以明确规定, 如韩国《仲裁法》第35条, 我国《仲裁法》上没有对仲裁裁决的效力单独作出规定的条文, 第9条规定: “裁决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可以视为我国也承认仲裁裁决的效力的法律依据。

20) 关于仲裁裁决效力的具体内容, 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有不同的理解, 这种差异源于两个法系对民事判决效力的不同理解。相比较而言, 大陆法系的国家对判决效力的解读偏重于理论研究, 而普通法系对判决效力的解读更倾向于实践应用。但是对判决在定纷止争的功能上两个法系是存在共识的。

类, 依此脉络, 我国对仲裁裁决的效力也采用类似分类方式, 仲裁裁决具有形式效力以及实质效力。<sup>21)</sup> 仲裁裁决的形式效力包括拘束力, 确定力, 实质效力包括既判力和执行力。<sup>22)</sup>

## 1. 仲裁裁决的形式效力

### 1) 仲裁裁决的拘束力

如前所述, 我国对仲裁裁决效力的理论主要参考判决效力理论, 故而, 仲裁裁决的拘束力是指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 (无论是终局裁决或者部分裁决), 仲裁机关或者法院除了可以变更或者更改的情况以外, 不得擅自取消或者变更相应裁决。<sup>23)</sup> 仲裁裁决一经作出, 即产生程序上的确定力, 与内容无关。但在例外的情况下, 虽然仲裁机关作出裁决后, 也可以对仲裁裁决进行补充和修正。

### 2) 仲裁裁决的确定力。

商事仲裁的优势之一即为“一裁终局”, 所以仲裁裁决一经作出, 在当事人之间就确定了仲裁裁决的内容。对于仲裁裁决的确定力学者的意见基本能达成共识, 对于仲裁裁决的确定力产生的时间, 学者的意见存在分歧, 一种观点认为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为确定 (参见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58条规定); 另一种观点是当仲裁裁决在仲裁程序中不存在撤销可能性时, 裁决才对当事人产生形式上的确定力 (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第1055条)。<sup>24)</sup>

21) 仲裁裁决的效力根据不同的判断标准可能存在不同的分类, 如根据仲裁裁决的效力对象, 仲裁裁决的效力可以分为对当事人的效力, 对仲裁机构或对法院的效力, 对社会的效力, 参见杨焯,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论”, 博士论文, 西南政法大学, 2012年, 16页

22) 也有中国学者补充仲裁裁决的实质效力还包括确定力。除此以外, 有的学者将仲裁裁决的效力内容划分为既判力, 执行力, 预决力和程序终结力, 参见宋明志, “仲裁裁决争点效之否定”, 仲裁研究, 2008年, 第16辑, 第14页

23) 诚如判决内容经过法定程序可以更改一般, 仲裁裁决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以变更, 若仲裁裁决中有漏裁, 计算错误, 拼写错误的, 应当事人的请求, 可以对仲裁裁决书进行更正。

24) 针对仲裁裁决的确定力发生的时间的分歧源于对判决效力确定力的解读。所谓判决确定, 在我国

既然是针对仲裁裁决效力的区分，应当将仲裁裁决的确定力置于仲裁程序中加以分析，而不应当根据仲裁裁决的结果反之来判断仲裁裁决确定力发生的时间。除了某些国际商品贸易协会的仲裁规则以外，国际公约和国内立法均规定了仲裁裁决是一裁终局的。仲裁机构依据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作出的裁决，对当事人具有约束的效力。此效力并不影响当事人通过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途径对裁决进行救济的权利。诚如仲裁裁决的拘束力一般，裁决一经作出，即具有程序上的效力，有裁决内容无关。因此，仲裁裁决的确定力产生时间为当事人不得再通过仲裁方式获得救济为起算点。

仲裁裁决的形式效力中的拘束力是仲裁裁决最早发生的效力，裁决一经作出就对仲裁机关具有拘束力，而仲裁裁决确定之时才对当事人发生效力，这种对当事人发生的效力即为仲裁裁决的确定力。<sup>25)</sup> 我国《仲裁法》对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的时间加以规定，根据第57条的规定：“仲裁裁决自作出起发生法律效力”，这是一种普遍的拘束力的概念。<sup>26)</sup> 我国仲裁机关的仲裁规则也对仲裁裁决的生效时间作出了规定，即在我国作出裁决书的日期，即为发生法律效力的日期。<sup>27)</sup>

## 2. 仲裁裁决的实质效力

### 1) 既判力

不论是普通法系还是大陆法系的学者，对于商事仲裁效力的分析上以实质效力为重点，仲裁裁决的效力理论依托于判决的效力理论，对仲裁裁决的实质效力也

---

民事诉讼法中是指“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是指法院判决不能够利用上诉取消或者变更的状态，穷尽了民事诉讼制度中的所有救济程序后获得的终局裁决。参见周小霞，“论民事终局判决效力确定时间”，西部法学评论，2012年第2期，180页。前者的观点是只要穷尽仲裁方式，仲裁裁决即为确定，而后者的观点是不仅要穷尽仲裁手段，还要穷尽法院或者其他仲裁机关的内部上诉机制以后（伦敦谷物与饲料贸易协会仲裁规则，伦敦油脂油籽协会联盟仲裁规则，伦敦可可协会仲裁规则均规定了两级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满的情况下可以提起内部上诉），仲裁裁决方才产生确定力。

25) 确定的仲裁裁决在我国称为“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

26) 杨桦，“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效力论”，博士论文，西南政法法学，2012年，114页

27) CIETAC 仲裁规则（2014年）第49条第8款，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5）第50条。

分为既判力和执行力。<sup>28)</sup> 既判力, 也称为实质上的确定力, 指的是仲裁裁决针对当事人请求作出的实体判断就作为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基准, 此后当事人不能提出与此基准相冲突的主张来进行争议, 法院也不得作出与此基准相矛盾的判断。<sup>29)</sup> 针对仲裁裁决的既判力, 简单来说就是禁止重复争议, 禁止重复审判。

#### (1) 既判力与“一事不再理”是否相同

诚如在诉讼判决的既判力解读中, 有些学者将判决的既判力等同于“一事不再理”。“一事不再理”在我国诉讼理论界和实践中是被予以认可的, 但是对于“一事不再理”的构成要件就是众说纷纭的, 尚未形成统一的意见。

笔者认为, 既判力与“一事不再理”表面上虽然类似, 本质上存在差异。首先二者作用不同。“一事不再理”在诉讼中的作用体现为禁止法院对同一事项再度受理, 在仲裁中的作用, 可以理解为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对已经作出裁决的同一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不予受理。<sup>30)</sup> 而仲裁裁决的既判力的作用在于阻止后诉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允许内部上诉机制的仲裁机关)作出与原仲裁机关相矛盾或者相抵触的判断。其次, 效力层面不同。既判力强调的是仲裁裁决内容层面的效力, 即当事人不能对仲裁裁决的判断进行争议, 法院也不能作出与之相矛盾或抵触的判断。而“一事不再理”则强调形式层面的效力, 换句话说, 后诉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只需要经过形式审查, 认为是同一当事人, 同一纠纷, 同一仲裁请求就可以驳回起诉。所以说, 仲裁裁决的既判力与“一事不再理”原则本质上并不完全相同。

#### (2)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既判力

赋予国际仲裁裁决既判力符合当事人对于诉讼效率和纷争解决追求, 相比国

28) 德国学者罗森贝格等将判决的效力分为形式既判力, 实质既判力, 执行力, 形式效力, 辅助参加效力, 先例效力, 参见【德】罗森贝格 [《德国民事诉讼法》], 李大雪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年, 1143-1147页; 法国学者将判决的效力分为实体性效力和程序性效力, 参见【法】洛伊克·卡迪耶, [《法国民事司法法》], 杨艺宁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年, 509-524页

29) 王亚新, [《对抗与判定》],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2年, 338页

30) 我国对“一事不再理”原则有“两同说”“三同说”, “四同说”, 大部分学者将“一事不再理”认定为同一当事人, 基于同一事实而提出的同一仲裁请求作为标准。参见 丁伟, “一事不再理: 仲裁制度中的‘阿喀琉斯之踵’”, 东方法学, 2011年, 第1期, 第61页; Final Award in Case No.6363 of 1991, *Year 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992, p.198

内仲裁的拘束力，国际仲裁的拘束力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在稳定彼此关系上具有更深远的意义。赋予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既判力的途径有两种：一种是在国内法律上规定，明确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具有既判力；另一种是在规定一定条件，如果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满足条件，就可以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既判力。对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既判力，我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就导致实践中对可能出现的平行诉讼，以及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承认与执行范围存在不统一的解读。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83条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sup>31)</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二条第五项：经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的外国法院以及台湾法院作出的裁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执行，法院认为没有撤销事由的，裁定予以执行。

可以看出，我国对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实质效力的法律规定的的内容十分粗糙。《民事诉讼法》第283条没有规定我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效力的形式。究其原因在于我国对于外国仲裁裁决既判力的效力认定模式尚未确定。<sup>32)</sup> 如前所述，外国商事仲裁裁决的既判力在仲裁地国发生法律效力时已经产生，外国商事仲裁裁决的既判力在本质上属于一种私权，不属于法院依职权调查的范围，当事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该外国商事仲裁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外国仲裁裁决的既判力发生之后，一方当事人针对同一纷争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时，人民法院经过形式审查，该外国商事仲裁不具有《纽约公约》或《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商事仲裁裁决的效力时，可以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sup>33)</sup> 此时人民法院对国外

31) 对外国商事仲裁裁决的执行分为适用《纽约公约》与不适用《纽约公约》的情况。对于前者，我国人民法院直接依据公约对外国仲裁裁决进行执行；对于在非《纽约公约》缔约国作出的外国仲裁裁决在我国的执行，人民法院才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83条的规定。

32) 对于外国商事仲裁裁决的效力认定有的国家采取自动承认制，即符合本国法律规定的关于承认国际商事仲裁的条件，不需要任何手续，法律上被视为当然承认，如日本《仲裁法》第45条，韩国《仲裁法》第37条；有的国家采取法院宣告制，即虽然部队外国仲裁裁决进行实质性再审查，但内国法院审查该仲裁裁决是否符合本国法律规定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件，然后宣告是否给予承认。

33) 我国人民法院对外国仲裁裁决效力的承认与执行《民事诉讼法》第282条规定：人民法院对申请或

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并非该外国商事仲裁裁决既判力的起始时间，人民法院的判决可以作为在国内其他诉讼请求的根据。实际上外国商事仲裁裁决的既判力自在仲裁地国发生效力时已然产生。<sup>34)</sup> 然而，中国实践中，对仲裁裁决的既判力效力认定尚未存在统一认识，导致实践中已经被裁决的纷争被重复判断。<sup>35)</sup>

## 2) 执行力

商事仲裁裁决的效力一方面来自当事人合意（即仲裁协议），另一方面来自于法律规定。仲裁裁决作出以后，当事人有义务根据仲裁裁决的内容加以履行。若当事人不能自觉履行仲裁裁决时，法律规定了法院可以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我国《仲裁法》第62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这一条是仲裁法上对仲裁裁决的执行力力的体现。即仲裁裁决有两种执行方式，一是当事人自觉履行，二是法院强制执行。诚如判决的执行力一样，并非所有的商事仲裁裁决都有执行

---

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认和执行。

34) 对于外国商事仲裁裁决的既判力发生时间参见 석광현, [국제상사중재법연구] 제1권, 박영사, 2007년, 328-329页

35) 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提字第303号。香港金时企业有限公司与湛江市海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申请案。本案历经仲裁和法院三次审理。案件事由参见 [http://www.pkulaw.cn/case\\_es/pfnl\\_1970324839202888.html?match=Exact](http://www.pkulaw.cn/case_es/pfnl_1970324839202888.html?match=Exact) (2016.05.04 最后访问)。针对该案的法院判决出现的问题整理如下：仲裁裁决的既判力要以有效的仲裁协议为前提。当涉及到仲裁当事人被合并、分立等情况，首先要考虑仲裁当事人身份的继受问题，否则将会使得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效力因缺乏仲裁协议为基础而不能实现。另外，仲裁裁决的效力范围需要确认受约束的主体，当仲裁机构之间或者仲裁机构与法院之间针对同一事实关系确定权利义务的归属时，若仲裁裁决或者法院判决所约束的当事人是不同的，客观范围一致是不能导致仲裁裁决对其后的仲裁或者诉讼产生既判力的拘束作用。所以，作出的仲裁裁决需要收到严格的主观和客观范围的限定，不能随意扩大仲裁协议的效力，使其及于第三人，因为会导致法院或其他仲裁机构作出与之前仲裁裁决相冲突的判决或裁决。本案中，法院的判决与仲裁裁决相抵触，但因为仲裁机构与法院是依据不同的事实作出的判断，本质上法院的判决不视为违背仲裁裁决的既判力行为。通过这个案例，更加明确仲裁裁决的效力的实现要以有效的仲裁协议为前提，因为仲裁协议是仲裁机构享有仲裁权限的基础，是仲裁程序开始的前提，同时也是仲裁裁决得以承认和执行的依据，所以研究仲裁裁决的效力问题不能脱离于仲裁协议而独立存在。

力，只有具有给付内容的裁决才有执行力。<sup>36)</sup> 既判力是执行力产生的前提，只有商事仲裁的既判力发生之后，具有给付内容的给付裁决才有执行力。

外国仲裁机构不具有强制执行裁决的权力，因此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执行力需要借助法院的力量才能实现。强制执行需要以承认外国裁决为前提。1958年《纽约公约》中，将仲裁裁决的“承认”（recognition）和“执行”（enforcement）作为一个并列的术语同时使用，仿佛“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都是同时出现的，事实则不然。<sup>37)</sup> 仲裁裁决的承认是指有关国家的法院对仲裁机构所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加以认可，主要是防御仲裁的败诉方再针对该仲裁裁决的内容向法院或其他仲裁机构重新提出请求。<sup>38)</sup> 仲裁裁决的执行是指经过国家司法机关承认的仲裁裁决，针对其应当执行的部分，通过执行程序使仲裁裁决中确定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得以实现和完成。当事人一般申请仲裁裁决的执行，执行仲裁裁决是以承认其效力为前提，但当事人只要求承认仲裁裁决的效力而不要求执行其内容的情况也存在。<sup>39)</sup> 如仲裁程序中的败诉当事人就相同事项重新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仲裁裁决，法院可通过承认仲裁裁决的效力驳回当事人的诉讼申请。这种情况下，只要求法院承认仲裁裁决的效力，并不要求执行仲裁裁决。除此以外，也不是所有经过承认的仲裁裁决都具有执行力，只有具有给付内容的，且义务人不自动履行的仲裁裁决才需要执行。

由此可见，对于外国商事仲裁的强制执行，通常都包含承认该仲裁裁决，我国2012年《民事诉讼法》对于可以执行的外国商事仲裁的法院宣告方式没有加以规定。<sup>40)</sup> 2015年《民法解释》第541条补充了民事诉讼法第274条的规定，增加了：

36) 仲裁裁决的执行力分为广义执行力与狭义执行力。前者指的是无论仲裁裁决是给付型或确认型都具有执行力；后者指的是具有实际给付内容的裁决才具有执行力。本文主要讨论的是狭义执行力的部分。

37) Emmanuel Gaillard and John Savage, [*Fouchard Gaillard Goldman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para. 1667.

38) 刘晓红 [国际商事仲裁专题研究], 法律出版社, 2009年, 第494页。有学者将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或者判决的效果类比“一事不再理”的效果，参见张自合，“论经承认的外国法院判决的效力”，探求，2013年，第1期，71页。

39) 석광현, 전게서, 248면.

40) 2012年《民事诉讼法》第274条规定了中国法院对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若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具有不予执行的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执行。但，该条对人民法院执行涉外仲裁裁决或者外国仲裁裁决的形式未作出规定。

“人民法院审查涉外仲裁机构的裁决，可以根据审查结果裁定执行或者不予执行。”补充了人民法院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方式。能表明中国法院对涉外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实践中，对涉外仲裁机构仲裁裁决的审查作为程序审查事项进行审查。中国法院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的具体操作还需要通过日后的实践进行实证研究。然而《民诉法解释》的规定中使用的仍是“涉外仲裁机构”，鉴于“涉外仲裁机构”与“外国仲裁机构”的范围虽有重合，但并不完全相同，这种法律条文上的表达可能导致仲裁裁决国籍划分方法的混淆。如若中国仲裁法规中规定“仲裁地”的概念，商事仲裁裁决的国籍问题可能就可以迎刃而解了，这对于外国商事仲裁裁决效力的理论研究将具有重要的意义。

## 五. 我国2015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对仲裁裁决执行的规定

我国现行的2012年《民事诉讼法》经过两年的论证和5次审委会讨论，2015年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颁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称“民诉法解释”），于颁布之日起实施。《民诉法解释》共23章552条规定，其中对仲裁特别重视，涉及仲裁裁决执行的条文有7个，<sup>41)</sup> 主要包括：1) 申请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材料（第540条），以及执行或不予执行涉外仲裁机构裁决事由（第541条）；2)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保全申请是否需要担保的规定（第542条）；3) 临时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在中国境内的执行期限（第545条）；4) 在中国申请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的关系以及期限（第546条—547条）。

纵观《民诉法解释》关于涉外仲裁裁决执行的7个条文的规定，表明中国法院放宽了对仲裁裁决材料的要求，明确人民法院对涉外商事仲裁承认与执行是以裁定的形式。但遗憾的是根据《民诉法解释》的规定，仍然只有人民法院能对当事人申请的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具有审查的权利（第542条），如此规定虽然能保证在中国进行的仲裁程序中的临时性处分享有执行力，但缺点是会影响国际商事仲

41) 2015年《民诉法解释》关于仲裁的解释条文共有17个，而关于仲裁裁决执行的条文共计7个分别是第540条—542条；第545条—548条

裁程序的效率性。2006年《示范法》第17条对仲裁庭的临时性处分的范围，执行力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的前提下，我国《民诉法解释》依然采用原有做法，法理上对否认仲裁机构作出临时性处分的理由缺乏明确解释。

## 六. 结论

我国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效力的理论研究仍处在起步阶段，从我国目前对商事仲裁效力的寥寥无几的文章中可见一斑。对商事仲裁效力的研究主要移植我国对诉讼判决效力的研究，然而相比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的效力更为复杂，因为仲裁裁决作出以后，将会涉及到仲裁机关之间，当事人，以及法院之间的关系。我国商事仲裁裁决的效力采用大陆法系的理论，分为形式效力与实质效力。限于篇幅的原因，本文只对国际商事仲裁的实质效力进行整理，原因在于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效力的承认与执行势必以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存在为前提。在我国，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国际性”判断标准与国际主流标准类似，由于我国仲裁法缺少“仲裁地”的概念，实践中根据仲裁机构所在地来推定“仲裁地”所在地，所以在判断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国际性”标准中并未使用“仲裁地”标准。“仲裁地”这一个法律概念对仲裁裁决国籍的决定上，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因为《纽约公约》缔约国对该公约的适用首先要判断仲裁裁决的国籍问题。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在仲裁地国发生法律效力就对当事人产生拘束力。即使当事人在执行地国提起拒绝承认与执行之诉，都不能否认仲裁裁决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确定力。着重对仲裁裁决的实质性效力进行分析，赋予仲裁裁决既判力符合当事人对于诉讼效率和纷争解决追求，使得已经被仲裁机构作出判决的纷争免受其他仲裁机构或者法院的重复判断，相比国内仲裁的拘束力，国际仲裁的拘束力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在稳定彼此关系上具有更深远的意义。我国《民诉法解释》明确承认与执行临时仲裁庭在中国境外作出的仲裁裁决，规定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执行需要首先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新增法院对仲裁裁决执行力裁定的方式，有利于我国涉外商事仲裁制度的发展，也对我国完善整个仲裁制度的架构颇有裨益。然而，根据《民诉法解释》的规定，在认定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执行力方

面, 是以首先在中国得以承认为前提, 该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效力并不认为是一经作出就产生, 体现了中国法院对仲裁裁决的效力仍处在比较保守的阶段, 需要通过司法监督保证仲裁当事人的利益以及仲裁程序的公正性。

## 参考文献

### 1. 中国文献

- 丁伟, “一事不再理: 仲裁制度中的“阿喀琉斯之踵”, 东方法学, 2011年, 第1期
- 韩健 【现代国际商事仲裁法的理论与实践】, 法律出版社, 1993年
- 黄进 【国际私法与国际仲裁法】,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4年
- 黄进, 宋连斌, 徐前权, 【仲裁法学 (第三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年
- 刘晓红, [国际商事仲裁专题研究], 法律出版社, 2009年
- 宋航, 【国际商事仲裁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法律出版社, 2000年
- 宋连斌, 【国际商事仲裁管辖权研究】, 法律出版社, 2000年
- 王亚新, [对抗与判定],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2年
- 杨焯,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论”, 博士论文, 西南政法大学, 2012年
- 张自合, “论经承认的外国法院判决的效力”, 探求, 2013年第1期
- 赵健, 【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 法律出版社, 2000年
- 周小霞, “论民事终局判决效力确定时间”, 西部法学评论, 2012年第2期
- 【德】罗森贝格, [德国民事诉讼法], 李大雪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年
- 【法】洛伊克, 卡迪耶, [法国民事司法法], 杨艺宁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年

### 2. 外国文献

- Albert Jan van den Berg,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f 1958: An overview*”, 2013.

Emmanuel Gaillard and John Savage, [*Fouchard Gaillard Goldman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Gary B. Bo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econd Edition, Wolters Kluwer, 2014.

석광현, [국제상사중재법연구] 제1권, 박영사, 2007년.

[Abstract]

**A Research on the Effects of arbitral awar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law**

**- Based on the Actual effects of arbitral award**

Liu, Wen-Rui

*Lawyer, China*

*Doctorate candidate, College of Law,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Arbitration plays an increasingly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area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ettlement due to some characters of arbitration, i.e. efficiency and finality. It is commonly recognized that giving legal effects to arbitral award will not only conform to the expectation of the concerning parties, but will be beneficial to the execution of the court. It is not difficult to reach a consensus that the arbitral award is binding, so all the countries regulate that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in their legislations to represent the orientation of supporting arbitration. In China, the research on the effects of arbitral award is usually based on the study of court decisions. However, the arbitral award is different from the court decision, owing to the reason that the arbitral award cannot be enforced by the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if one party refuses to implement the award.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scope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 it is necessary and urgent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research on the effects of arbitral award.

This essay starts on Chinese “international” criteria for the judging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greement, and then introduce how China People’s court identify the nationality of arbitral award. In addition, this essay also includes the content of effect of the arbitral award, especially focuses on the res judicata and the effect of enforcing. The reason why the res judicata and the effect of enforcing is important is that every different theory on the scope of these two effects of the arbitral award will lead to difference of the procedure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 Therefore, summarizing the content of effect of arbitral award is beneficial to the arbitration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also has theoretical value and practical meaning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l award in China.

**Key words**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Nationality of Arbitration Award, Effect of arbitral award, res judicata, effect of enforcing